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12 年 3 月 31 日			111 年 3 月 31 日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 淨值比 例(%)
1	集團 A 不動產開發業	35,583,878	14.91%	集團 B 鐵路運輸業	35,574,193	15.18%
2	集團 B 鐵路運輸業	31,909,193	13.37%	集團 A 不動產開發業	34,269,447	14.62%
3	集團 C 金融租賃業	22,265,876	9.33%	集團 C 金融租賃業	19,646,748	8.38%
4	集團 D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8,031,935	7.55%	集團 D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13,831,067	5.90%
5	集團 E 電腦製造業	13,734,172	5.75%	集團 G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3,112,503	5.60%
6	集團 F 鋼鐵冶煉業	13,438,985	5.63%	集團 E 電腦製造業	12,464,485	5.32%
7	集團 G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	13,306,139	5.57%	集團 H 電子、通訊設備及其零組 件批發業	12,173,759	5.19%
8	集團 H 電子、通訊設備及其零組 件批發業	11,952,784	5.01%	集團 F 鋼鐵冶煉業	11,358,432	4.85%
9	集團 I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1,863,694	4.97%	集團 J 棉紡紗業	9,302,000	3.97%
10	集團 J 棉紡紗業	11,857,000	4.97%	集團 K 船務代理業	8,799,711	3.76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【如 A 公司（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

四、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，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；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。